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以及職工董事為陳志漫。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目录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选举陈锦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登记证明》，证明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办理完成注销回购 1,024.56 万股 H 股股份及 2026 年 7 月 13 日办理完成注销回购 1,699.94 万股 H 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35,794.8412 万股变更为 133,070.341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794.8412 万元变更为 133,070.3412 万元。

鉴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更，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7,948,412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0,703,412 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修订，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选举陈锦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林兆丰先生辞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满足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构成的需求，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锦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倘获正式委任，陈锦荣先生作为独立董事之年度董事酬金/津贴约为人民币 244,000 元（不含税），其董事酬金/津贴乃按其经验、在本集团的职责、本公司的表现、业内薪酬标准及市况厘定，并可于股东会上经股东作出修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

个人简历

陈锦荣先生，1958 年出生，澳大利亚籍，香港及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在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取得文学士学位、在澳洲新南威尔斯大学取得商科硕士学位及在香港都会大学取得荣誉大学院士；香港执业会计师。陈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执业）及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6 年至 2009 年先后担任香港立信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董事及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 2024 年担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董事总经理，并自 2024 年起至今担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顾问。自 2026 年起担任 Record Asia Holding Limited（为一家股份于伦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Record plc（股份代号：REC）的附属公司）的副主席。

此外，陈先生于 2014 年曾任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同时，亦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担任亚洲及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主席。此外，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出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于 2019 年至 2025 年担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 2026 年起担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388）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华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5 年起，分别担任龚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理事会成员及 H Capital 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 2005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会计专业工作外，陈先生亦长期参与多项政府及公共组织职务，其中包括：自 2014 年起担任新南威尔斯大学香港基金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起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有限公司的主席；自 2022 年起分别担任香港特区政府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咨询委员会成员及消费者委员会主席；自 2025 年起分别担任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成员及质保局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管治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办公室成员，以及香港董事学会有限公司董事；及自 2026 年起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此外，陈先生现时亦担任香港立法会选举会计界选举委员会成员、博爱医院蓝地安老院舍督导委员会财务委员，以及明爱专上学院工商管理学系顾问。陈先生于 2019 年获颁授荣誉勋章、于 2020 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及于 2023 年获授予铜紫荆星章。